关于设立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满足群众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习俗、增加节日喜庆、营造浓厚春节氛围，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在县城禁燃区域内设立了4处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和烟花爆竹临时购销点，现通告如下：

一、临时燃放区域位置：

（一）第一小学门前学子路及锦绣路段；

（二）县文化广场；

（三）县金山广场；

（四）佛山希望小学阶梯观景台。

二、临时燃放时间：

2024年2月9日、10日、11日、12日、23日、24日，共6天；其余时间禁燃。

其中，2月9日（除夕）、2月24日（元宵）燃放时间为20:00至次日 0:30；2月10日、11日、12日、23日燃放时间为 20:00至22:30。发生不良天气时，县人民政府可启动缩短临时燃

放时间或取消临时燃放等应急管控措施，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

 三、烟花爆竹临时购销点：县日杂公司购销部（吉田镇金山路）。

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禁燃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附件：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范围图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 日